证券代码:000400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1-1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1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檀国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20,287,9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1.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0,287,95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2、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檀国彪先生、姚致清先生、张新昌先生、马保州先生、潘飞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耿明斋先生、田土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独立董事潘飞先生、耿明斋先生、田土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2014年6月21日届满。(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五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选举李富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20,287,95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于世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20,287,95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檀国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20,287,95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姚致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20,287,95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张新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20,287,95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马保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20,287,95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20,287,95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耿明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20,287,95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田土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20,287,95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程利民先生、晋国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维扬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2014年6月21日届满。(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五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选举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20,287,95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晋国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20,287,95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20,287,95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五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五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处,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0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1-1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6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富生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富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工作,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李富生先生、董事檀国彪先生、独立董事潘飞先生、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和独立董事田土城先生组成,同意由董事长李富生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于世新先生、董事马保州先生、独立董事潘飞先生、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和独立董事田土城先生组成,同意由独立董事潘飞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李富生先生、董事张新昌先生、独立董事潘飞先生、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和独立董事田土城先生组成,同意由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檀国彪先生、董事姚致清先生、独立董事潘飞先生、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和独立董事田土城先生组成,同意由独立董事田土城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董事长李富生先生提名,聘任张新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姚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张新昌先生提名,聘任马保州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聘任姚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聘任张项安先生、海涛先生、李建坤先生、张长江先生、魏剑啸先生和孙继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1)。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维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李维扬先生简历见附件2),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最后,与会董事集体学习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监管法规。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新昌先生,男,196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主设备研究室设计员、主任工程师,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处处长,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继电保护和自动化设备分会副秘书长。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河南省技术创新先进管理工作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马保州先生,男,1966年4月出生,复旦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核算员、总成本核算员、总帐核算员、深圳许继机电公司财务室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计划员、财务处业务负责人;1997年11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8年12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保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741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姚武先生,男,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西安交大MBA,高级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检测技术及仪器专业,同年参加工作。历任许继电气技术中心产品设计员、信息处处长、科研处处长。1999年起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2001年9月至今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荣获由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与河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评选的2002、2004及2008年度"优秀董事会秘书"称号;由《证券时报》与南方基金联合评选的2007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百佳董秘"称号;由《大众证券报》与新浪网联合评选的2010年第五届"大众证券杯""金牌董秘"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2,429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张项安先生,男,196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2006年3月起担任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项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海涛先生,男,1965年10月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获得博士学位。历任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李建坤先生,男,196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先后从事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管理等工作,2003年12月起任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张长江先生,男,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机械系,同年参加工作。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处处长、生产处处长和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6年起任许继用电系统设备公司总经理兼许继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长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魏剑啸先生,男,196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气系,同年到许继电气技术中心主设备保护室工作。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许继电网公司城乡电网自动化系统部经理,2007年起担任许继工业电气自动化系统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剑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孙继强先生,男,196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动力工程系。毕业后任职许继电气技术中心结构设计室设计员。1994年担任结构设计室主任,1998年任许继电气结构分公司经理,2004年起任许继机械结构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2:

李维扬先生简历

李维扬先生,男,197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管理学硕士。1999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学院,同年进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获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6年至今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处处长。2005至2009年度连续被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河南上市公司协会评为"河南上市公司优秀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维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00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1-1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6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2人,公司监事程利民先生委托监事晋国运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认真讨论,会议一致选举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最后,与会监事集体学习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监管法规。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1-019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96.337.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1%)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股东大会议案的书面提议,补充的提案为《黄绍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6月20日下午 14:00;

(二)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二号珠江宾馆会议中心二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臧静涛先生;

(六)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马海杰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5,104,944股,均具有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6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见见证律师出席了此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此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225,104,944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225,104,944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3、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其及《摘要》;

表决情况:225,104,944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225,104,944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5、公司《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225,104,944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6、《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225,104,944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7、《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225,104,944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8、《黄绍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225,104,944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1]0102号《法律意见书》。此《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贵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此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11]0102号《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1-020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没有补充提案的情况。

我公司于2011年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1日下午2时在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珠江宾馆会议中心2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情况

(八)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2011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00时

(九)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二号珠江宾馆会议中心二号会议室;

(十)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二)主持人:董事长臧静涛先生;

(十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9 人,其中现场出席 7 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079,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 %;参加网络投票共 302 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33,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 %,上述股份均具有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合计代表股份 235,613,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见见证律师出席了此次会议。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各项目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235528147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13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1302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

2、《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235418747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 %;181702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2.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235418747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1702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2.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表决情况:235418747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1702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2.4、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235418747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1702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235418747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1261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1702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7 %。

2.6、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235418747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1702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

2.7、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情况:235418747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181702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

2.8、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235418747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 %; 181702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2.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235418747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 %;181702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

2.10、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情况:235418747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181702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2.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235418747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1702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3、《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235417146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3303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

4、《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补充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235417146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3303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5、《关于青海创新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235423146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77303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235423146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3303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235423146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3303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35423146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3303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

9、《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235423146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3303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35423146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77303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

11、《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235423146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3303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

12、《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235423146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3303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235423146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12610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3303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7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枫律证字 [2011]0103号《法律意见书》。此《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贵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2、经与会董事、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此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国枫律征字[2011]0103号《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2011-19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1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屠国良监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18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暨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1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2011年5月24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09年10月14日,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2010年8月18日,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2010年9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2011年4月28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和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2011年5月24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2011年6月20日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第八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才能获授本计划当期限制性股票:

1、公司各考核年度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已经成就,即:

(1)公司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主营业务净利润,达到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

项目	2010		2011		2012
净利润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经审计主营业务净利润	7,500		11,250		14,625
分区间超额激励基金计提比例(较当年经审计净利润)					
区间一:7,500-8,000(含本数)	12.5%	区间一:11,250-11,750(含本数)	12.5%	区间一:14,625-15,125(含本数)	12.5%
区间二:8,000-8,500(含本数)	15%	区间二:11,750-12,250(含本数)	15%	区间二:15,125-15,625(含本数)	15%
区间三:8,500-9,000(含本数)	15%	区间三:12,250-12,750(含本数)	20%	区间三:15,625-16,125(含本数)	22.5%
区间四:9,000-9500(含本数)	17.5%	区间四:12,750-13,250(含本数)	22.5%	区间四:16,125-16,625(含本数)	37.5%

(2)公司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工业毛利率,达到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

年度	公司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医药制造板块毛利率
2010年度	49.50%
2011年度	50%
2012年度	50%

2、各考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触发基数,且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3、上市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为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5、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鉴[2011]20032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和工业毛利率均达到触发指标,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说明已经按照《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规定编制。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激励对象亦符合上述条件,因此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公司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概述

1、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分配情况

本次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供给270,513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授予数量(单位: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本次授予比例	限售股份数(12个月)	限售股份数(24个月)
何勤	108,205	0.03%	40.00%	64,923	43,282
袁平东	54,103	0.02%	20.00%	32,462	21,641
徐朝能	40,577	0.01%	15.00%	24,346	16,231
董少瑜	40,577	0.01%	15.00%	24,346	16,231
熊建民	27,051	0.01%	10.00%	16,231	10,820
合计	270,513	0.09%	100.00%	162,308	108,205

注:公司总股本为314,176,0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股东账户,由专务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没有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截止至2011年5月13日公司已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分批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合计回购270,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61%,购买的最高价为12.82元/股,最低价为12.23元/股,平均交易价格为12.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432,999.66元(含印花税、佣金)。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2011年5月24日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股权激励对象权益授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程序及权益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2、本次权益授予对象获授权益数量符合2010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股份回购及权益授予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就授予日等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2011年5月24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513股,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2、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同时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并同意5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问题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实施